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**六六六六**次会议

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举行
纽约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主席: | 莫赖斯·卡布拉尔先生 | (葡萄牙) |
| 成员: |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|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|
| | 巴西 | 费尔南德斯先生 |
| | 中国 | 郭晓梅女士 |
| | 哥伦比亚 | 金塔纳先生 |
| | 法国 | 勒弗拉贝·杜海伦夫人 |
| | 加蓬 | 梅索尼先生 |
| | 德国 | 艾克先生 |
| | 印度 | 乔杜里先生 |
| | 黎巴嫩 | 卡兰努赫先生 |
| | 尼日利亚 |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|
| | 俄罗斯联邦 | 卡雷夫先生 |
| | 南非 | 克劳利先生 |
| |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| 麦凯尔先生 |
| | 美利坚合众国 | 西蒙诺夫先生 |

议程项目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(S/2011/452、S/2011/453 和 S/2011/454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506)。



下午 4 时 30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(S/2011/452、S/2011/453 和 S/2011/454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是否可以认为, 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举行第七次投票?

就这样决定。

安理会现在开始举行第七次投票。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。

应主席邀请, 奥南加夫人(加蓬)和奥格武夫人(尼日利亚)担任计票人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“X”记号。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, 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, 以及任何填写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填好选票, 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所有选票已收齐。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, 按照惯例, 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。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前, 安理会将继续开会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现在接到通知, 大会已收齐选票。安全理事会的计票现在开始。计票人现在进

行计票。根据我们磋商时的商定, 将独立计票两次, 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。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, 按照惯例, 我将等到大会完成计票之后才宣布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。安理会将继续开会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如下: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选票总数: | 15 |
| 无效票数: | 0 |
| 有效票数: | 15 |
| 弃权票数: | 0 |
| 法定多数票: | 8 |
| 所得票数: | |
| 阿卜杜勒·科罗马先生 | 8 |
| 朱立亚·塞布庭德女士 | 7 |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, 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下列信函:

“我谨通知你, 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 65 次全体会议上, 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: 朱立亚·塞布庭德女士。”

因此, 没有候选人均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。由于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, 安理会将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一条进行第八次投票, 以填补剩余空缺。我将宣布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休会, 并召开第二次会议, 继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。

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。